

2023年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精选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 。 受委托方：河北xx□（以下简称乙方）住所地： ____市中山西路486号金成商务楼。法定代理人：刘xx□男，该所主任。 委托代理人： 该所律师。甲方因与 一案，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与 一案 具体包括一审、二审和执行。

二、 承办律师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 委托权限 乙方代理的权限在整个过程中甲方授权均为全权代理。详见出具给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授权，时间可根据办案进度由乙方填写。

四、 代理形式 双方协商采用风险代理的形式。风险代理就是指甲方不事先支付乙方的代理费和办案过程中的差旅费。甲方根据乙方的办事进度和成果支付乙方的代理费和差旅费。办案过程中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需要鉴定的鉴定费由 方直接向法院交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监督乙方依法、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权利。
- 2、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有领取委托成果的权利包括收回的现金和实物。
- 3、甲方必须全面、客观、真实向乙方所派律师书面陈述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应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
- 4、依照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代理费。
- 5、配合乙方完成代理事务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的行使代理的权利。
- 2、完成委托事项后有依约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 3、应甲方的要求对其所陈述的事实真实性需要调查的，乙方律师应积极的协助调查，查清相关事项。
- 4、对收回的现金及其物品有及时的交付给甲方的义务。
- 5、在办理代理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七、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进度和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支付乙方的代理费。

1、一审判决胜诉后甲方按判决书确定数额的 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乙方败诉则不支付代理费。对方不服上诉的乙方则代理二审，二审胜诉后，甲方则在二审判决送达后的三天内按照判决确定数额的 %支付乙方代理费。

2、执行过程中若乙方为甲方收回的是现金，则按照收回现金数额的 %支付乙方代理费。如果收回的为非现金资产，该资产收回时需经甲方同意，同意后该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收到该非现金资产后应按评估数额的 % 支付乙方的代理费。该资产变卖成现金后按其现金数额的 % 支付乙方代理费，但应扣除事先按评估数额支付的部分。甲方自用的按评估数额的 %支付。

3、乙方在代为领取现金或非现金实物后可以扣除自己应得的部分。其余部分应在收到后三天内支付给甲方，不得截留或挪用。

4、甲方直接领取现金或实物的，应当按上述标准在收到后的三天内支付乙方代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5、乙方所收取的全额代理费用中的 % 的金额为甲方开据正式的律师代理费发票。 % 的金额可以用其他发票冲抵或由甲方自行冲抵，作为乙方已经用去的办案差旅费用的补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如实的陈述委托事项或者陈述的委托事项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代理事务或代理事务难度增大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标准按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 %支付。

2、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又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此事务或者本人自己出面办理此事务的均应视为乙方的代理行为。甲方同样应

? 甲方就其所承包的_____起
诉_____一案，甲方决定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该案委托乙方律师进行风险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xxx律师□xxx律师□xxx律师为甲方一、二审阶段的风险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利益，切实履行代理义务，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

三、甲方必须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和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虚构或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并视为代理目的的实现，依约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案诉讼全过程的代理人。

2. 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五、律师代理费及交纳方法：

1. 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xxxxxx元整(此款不包括乙方应交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案件执行费等)，甲方在本案件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天内支付全部代理费。

2. 诉讼过程中，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正常收取的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实际执行费等相关费用除外)。

3. 乙方承诺甲方在此案中胜诉并使判决书所确定之款项得到有效执行，甲方全额支付约定的代理费。

4、若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导致甲方败诉，则乙方将不收取所约定的代理费。

六、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如与对方当事人和解，并按和解内容执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风险代理费。

七、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全部代理义务完成，甲方须按诉讼请求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八、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的，甲方须按乙方应得代理费用承担每日xx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案审理并执行终结止。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xx仲裁委仲裁。

甲方:???????????????? 乙方:xx

200x年xx月x日????????????200x年xx月x日

注: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均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电话:

乙方: 承办律师:

地址:电话:

公平与效率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为了使可能变成现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遂达成以下共识：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王朝进律师为甲方办理专利侵权法律事务，22家侵权厂家由甲方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1在调解、审理、执行程序，乙方有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签收法律文书等。

2有权代为接受款项和实物。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判决、调解、甲方擅自撤诉及案外和解等)。

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1、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检索费由乙方承担。

但因被告享有先使用权而败诉则甲方分担一半费用。

2乙方在办案中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财产保全时担保物由甲方提供。

五、甲方应选择一家侵权比较明显的、索赔款数额较大的先行起诉，一求得双方利益最大化。

六、利益分享

赔偿净数额甲方分享 成，乙方 成。

甲方应出具发票以便甲方抵扣税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有权对乙方律师违纪或失职行为举报或投诉；

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按约定支付代理费及通讯费等其他办案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不误所办案件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于赔偿；

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九、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

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

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甲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提供相应证据的义务是绝对的。

如因陈述不实，前后不一；或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证据，甲方不提供、迟延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取证线索；或提供的取证线索不是切合实际的；或被取证者拒绝出证；或以律师的勤奋勤勉无法取到；或法院拒绝以职权取证等而使案件审理结果对甲方不利，其结果由甲方自负。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

十二、律师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律师关于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分，双方各一份，承办律师一份。

甲方:乙方:

签定地址

签定日期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准备材料,配合法院强制执行及由执行衍生的诉讼等与清收债权有关的司法程序。

1、案由:执行 案号:

2、对方当事人:

3、标的额: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采取积极的合法的方式,勤勉、尽责地完成第

一条所列的代理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第四条 代理费用

- 1、执行代理费用按法院实际执行到位案款的30 %计算；
-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开具规范的收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 3、本案为全风险代理，故乙方为办理本案而发生的实际成本，诸如差旅费、查找财产线索所发生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代理费用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即甲方在案款到账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本次执行代理为全风险，在甲方收到执行款项前乙方需要投入大量智力和劳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中途撤销对乙方律师的全权代理执行委托，或者甚至甲方收到执行款项后拒绝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半年，自20xx年12月20日至20xx年6月19日。到期后双方可根据案件执行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商议是否续签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关于_____项目的创业计划，欲投入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风险投资的项目

2.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二、风险投资的阶段划分

_____项目的风险投资分两个阶段：

2. 创立期：即甲、乙双方共同设立一家生产_____产品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品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三、风险资金的投入

(一) 种子期

(二) 创立期

四、其它风险投资的引入与限制

1. 无论是种子期还是公司设立后，其它风险投资的引入均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3. 公司设立后如需增加投资，甲、乙双方有权按设立时的股

权比例追加投资。

五、违约责任

3. _____ 样机试制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设立公司，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六、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一事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期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之间实行风险代理。签定本合同之前，合同双方已对本案诉讼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过仔细而慎重的探讨，在此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全部内容。

二、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参与乙方与 一案的立案、仲裁、调解、诉讼、执行。甲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给乙方代理本案的

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便于乙方代理本案。〈〈授权委托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使本案达到更好的效果。

四、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律师代理费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

1、甲方获得本案(和解、调解、执行)付款当日，按实际获得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若款项经乙方接收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2、如甲方得到的利益是非货币财产(有形物品、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时，则由甲方按该非货币财产价值额的 %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该非货币财产价值额按法律文书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的协议价格确定,并在非货币财产价值额确定后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3、如甲方系被告或第三人，则按避免的经济损失额的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避免的经济损失额按原告起诉状中列明的诉讼请求额减去被告(或第三人)实际承担的数额计算，如诉讼请求额在诉讼中有增加，则按增加后的数额减去被告(或第三人)实际承担的数额计算。

4、甲方在调解、诉讼、执行、和解过程中，如未经乙方同意，故意放弃对方当事人的主张或权利，或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主张，而损害到乙方利益时，则按原告起诉状载名明的诉讼请求额的计算，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提供证据(包括不依法及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隐瞒真实情况，或违法导致案件败诉或致使乙方无法收取律师费时，按前款规定执行。

5、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收取行完毕时，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6、 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文印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现行垫付，垫付后由甲方第二日结付。向司法机关或其它办案机关缴纳的费用(立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由甲方预缴或承担。

五、甲、乙双方互有通知对方案件进展、财产过付信息的义务。

六、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未支付的费用应当补缴。

七、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案执行终结且乙方收清律师费之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方各一份。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六

乙方：_____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关于____项目的创业计划，欲投入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____项目的风险投资分两个阶段：

1. 种子期：即____项目的开发设计，直至完成产品样机，形成产品生产方案；

2. 创立期：即甲、乙双方共同设立一家生产____产品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品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一）种子期

4. 种子期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如在上逾期限内仍未完成样机生产，则需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上述期限，协商未果则本协议终止，剩余的资金及业已形成的所有资产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5. ____产品的样品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并开发完毕，甲、乙双方对____样机进行评估，如达到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认可的设计要求，风险投资必须进入创立期；相反则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上述期限，协商未果则本协议终止，剩余的资金及业已形成的所有资产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创立期

2. 甲、乙双方决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万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乙方出资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甲、乙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必须将在种子期形成的有关____产品的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无偿地转移给公司所有；

4. 在公司设立中，乙方出资的____万元由甲方提供无息贷款，乙方必须在公司设立后____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归还给乙方，其中每年各偿还____，偿还期限为每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分红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分得的公司红利必须优先偿还上

述借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分得的公司红利中代扣，如当年乙方分得的红利不足以偿还上述借款，乙方必须于分红之日起_____日内筹资偿还，否则乙方必须将当年度欠款部分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上述对应是指公司设立时该部分欠款所占的公司股权），但甲方仅限于受让公司股权，不得要求乙方以其它货币或实物资产偿还借款。

1. 无论是种子期还是公司设立后，其它风险投资的引入均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3. 公司设立后如需增加投资，甲、乙双方有权按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追加投资。

3. ____样机试制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设立公司，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七

甲方：

乙方□xxxx律师事务所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清收债款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清收债款提供全方位的法

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业务和工作范围是：

3、代理甲方为实现债权而进行的诉讼、调解、仲裁、执行以及案外和解；

4、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及时指派承办律师。

5、针对具体案件及其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和收费标准。

6、若甲方遇有其他法律事务，可随时通知乙方到甲方办理，乙方应尽职尽责的予以协助办理。

三、甲方应如实陈述案情，须提供相应债权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般不改派具体案件的承办律师。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的唯一代理方。

五、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六、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放弃对所诉讼、调解、仲裁、执行以及案外和解案件债务人的权利要求。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怠于履行代理义务等行为。

八、代理费支付办法：

1]乙方代理收回的为现金，按回收额的 %提取代理费，收回现金进入甲方帐户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经甲方同意收回实物的，以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的 %提取代理费。

前列收费标准的浮度，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框架内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确定。

九、上述律师代理费包括委托代理的费用和报酬，含代理人报酬及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翻译费等其他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若因办案需要，须对债务人资产委托评估、拍卖、鉴定所发生的应当由甲方或债务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在上述定义的代理费之内。

十、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收费许可、收费标准、参与人员执业证书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十一、本协议的期限暂定二年。自二00六年 月 日至二00 年 月 日。期满如一方没有提出解除，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xxxx律师事务所

主协调律师[]xx

年 月 日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八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因
与_____ 纠纷一案，委托海南金凯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xx和xx律师为甲方与xx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壹审及有可能发生的贰审、再审以及执行代理人。

乙方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出庭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决定是否指派律师接替。

[解读]1、全风险代理的案件，仅有壹审是不能结案的，有可能发生贰审、再审及执行。因此，不论风险代理的案件实际发生几审，对有可能发生的审理和执行作出约定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委托人在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甚至在壹审阶段随意更换代理人，势必造成律师事务所损失。如此约定以后，虽然委托人仍然可以甚至仍然随意更换代理人，但如果委托人这样做的话，这是一种违约行为，委托人要为其违约行为付出法律上的代价。

2、如果不是全风险代理，则应据实约定代理事项。

3、金凯旋律师事务所曾以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了一起几千万元工程款纠纷案。在该案贰审时，因代理律师发高烧紧急入院治疗而未出庭，委托人因此拒付律师代理费。诉诸法院时，一审法院以此为由扣减了三分之二代理费，二审法院则驳回了诉讼请求。律师虽负有代理义务，但律师也是人，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紧急情况，应对此种情况下律师的代理义

务作出约定。从公平合理角度，律师事务所应将紧急情况通知委托人，而委托人授权律师事务所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决定是否指派其他律师接替。

二、双方同意，乙方代理工作中的诸如领送法律文书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可由乙方指派前款约定的律师以外的助理人员进行。

[解读]《委托代理合同》及《授权委托书》约定了代理律师之后，代理律师之外的人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代理工作，应是一种违约行为。虽然一般情况下委托方不会以违约相责，并追究违约责任。但一旦发生纠纷，律师事务所将陷于不利的合同境地。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业务相对繁忙，要求每位律师对诸如领送证据材料、法律文书之类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亲历亲为，既不合理也无必要。因此说，将此类工作交由助理人员去完成，并不违背《委托代理合同》的本意，也不违背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属违约行为。有鉴于此，做出第二条约定不是多余的，是必要的。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的诉讼主体及事实与理由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解读]有时委托人与委托事项中诉讼主体并不一致，也有时在委托时一致，在诉讼过程中却发生了变化。为了防止委托人以此为由对委托关系提出异议，做此约定。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解读]这两条是最初《委托代理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也是律师的基本义务，本条款未做改动。如果签合同并未收取费用，“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则应去掉。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乙方仅收取部分或没有收取代理费的，自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之日，乙方有权按第八条约定的金额或标准收取或补足。

如果约定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支付代理费，在本条情况下则变更为按诉讼标的或法院、仲裁等机构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的百分比立即支付代理费，而不再按第六条约定的方式执行。

[解读]这是关于律师事务所利益的条款，是双方均为关注的条款，也是较容易出现问题的条款。此条款表达以下几层意思：

1、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合同的，退款并赔偿，事前未收费的，则不必约定退款事项。

2、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律师事务所已收代理费的不退；收取部分代理费的，按合同约定补足；事前没有收取代理费的，立即全部收取。

3、违约情况下如何收取代理费？这是《委托代理合同》中最容易忽略的问题，也恰恰是风险代理中最易发生的问题，本条款对此给予了高度注意。如果合同约定的是固定的金额，则按约定金额如数收取；如果合同约定的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收费，因委托人已终止合同，不可能再按收回金额付费了，此时则改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的百分比立即付费。

4、风险代理中律师事务所代理费的支付，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为委托人收回财产，只有收回财产，

才能从收回的财产中按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提取代理费。委托人在条件还未成就时就终止合同，是恶意阻止条件成就，依照《合同法》视为条件成就。因此，在风险代理中，委托人出现终止合同的情况后，立即按原生效法律文书裁判金额支付律师事务所代理费是完全合法的。

5、本合同项下的代理是风险代理，委托人一旦终止合同，必然造成律师事务所损失。此种损失如不在合同中作出约定是难以计算的，而难以计算的损失又是难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因此，在合同里约定此种情况下代理费的支付不仅是合法又公平合理的，更是必要的。

6、第五条是委托人违约情况下代理费支付的不同情况的一般表述，此种表述不能直接写进合同，而应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选取一种具体表述形式。

七、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一）特别代理；（二）一般代理。

[解读]此条是最初《委托代理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本条款未做改动。诉讼阶段的特别代理，民诉法司法解释有规定。而执行阶段的特别代理没有法律规定，需由双方在合同中作出特别约定。建议风险代理情况下约定特别代理。当然，律师事务所在行使特别代理权时，应遵守特别代理权的行使规则，不能因此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及《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收费办法》的规定，双方采取协商收费的形式，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为按甲方实际收回现金的百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自甲方收回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如果甲方收回的是实物财产，则以评估价值计算。

乙方在代理工作中所需交通、通讯、调查取证、复制资料、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

[解读]风险代理案件中，委托人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情况较为普遍，应就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时间作出约定。风险代理的，差旅等费用应由谁承担也应作出约定。如果委托人收回的是实物财产不是现金，则应以评估价值为准。

九、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因乙方工作量及代理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鉴定。

[解读]委托人逾期支付代理费，还应支付违约金。需特别说明的是，委托人有时需按律师事务所工作量付费，而双方就工作量又不能达成一致，甚至分歧较大，就此作出约定，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鉴定，不失为一种解决争议的办法。

十、双方同意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终止代理后代理费的支付按第六条办理。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3、对乙方的授权委托书。4、相关证据材料。前三项诉讼法律手续，应在乙方办理完起诉或应诉手续向乙方发出请求之日三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应乙方要求随时提供。

[解读]委托人以自身利益为中心，处于种种不便于直接告知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因素的考虑，不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律师事务所无法开展代理工作，这实质上是委托人的一种违约行为。针对委托人的此种违约行为，律师事务所所有权终止或中止代理。终止代理的，还有权按前述委托人违约情况下代理费的支付条款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

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或借给乙方经办律师个人任何钱与物。

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必须转入乙方帐号，并由乙方开具

财务票据，否则，乙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必须依约立即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解读]此条从合同上防止了律师私自收费。虽然律师私自收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事务所对此负有过错责任，但律师事务所事前告知委托人并在合同里作出明确约定后，委托人执意如此作为，则属违约行为。此种情况下不免除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义务，不仅是对律师事务所利益的保护，更是对委托人此种行为的一种预警，使委托人不敢私自付费给律师。私自付不付费给律师个人，不论律师个人请求与否，主动权都掌握在委托人手里，委托人完全可以做到不向律师个人付费。

十二、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在未出现乙方违约或违法、违纪、违德及不能胜任代理工作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此案。否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无论甲方是否指派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均不影响合同第八条代理费的支付；如果甲方未委托第三方律师，也不通过乙方，而是自己办理委托事项，甲方仍应按合同第八条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解读]

1、风险代理中的风险有多种，主要有三种，其一是败诉。其二是胜诉后无法执行，收不到财产。其三是委托人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单方直接或变相终止合同。

2、委托人终止合同的情形，本条款约定了三种情形：其一，另聘他所律师。其二，自己办理。其三，虽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但以自己指派人员提供配合为由，要求相应扣减律师事务所的代理费。其实，委托人在不同案件中终止律师事务

所代理的情况也是形形色色的，本条款也是约定了主要的情形。

3、解除合同另聘律师是委托人的权利，律师事务所无权限制。但委托人已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约定特别是风险代理合同的情况下，随意另聘律师则是违约行为。对此种情形下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做出约定，并不侵害委托人的权利，也不违法和不违反律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十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为财产和证据保全而提供的财产担保均为复印件，原件由甲方保存。如需向法院及有关部门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由甲方直接提供。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解读] 丢失委托人证据材料原件的，律师事务所应负赔偿之责，实践中也多有这样的案件发生。因此，合同里特别约定，律师事务所不接受委托人的原件。如办案需要，由委托人直接向有关部门提供，控制了律师事务所这方面的风险。

十四、甲方因诉讼发生并由法院等有关部门收取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金、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有关部门交纳，不得向乙方经办律师交现金代为交纳。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解读] 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交纳，律师不以现金代委托人交纳相关费用，避免丢失及乱收费问题。如果双方约定风险代理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支付，则不必再约定此条。

十五、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手续后，甲方拒不向有关部门交纳上述费用，导致方无法开展下一步代理工作的，按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处理，关于代理费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解读] 委托人拒不交纳相关费用的，按委托人终止合同处理，

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按第六条关于终止合同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防止委托人随意终止合同，维护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十六、执行过程中甲方欲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的，在和解前，甲方应就代理费支付事宜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执行和解情况下的代理费按此协议办理。

如果甲方在执行和解前不能就执行和解的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的金额的百分比，在和解之日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解，双方由诉讼对手变成了和解伙伴，有可能恶意损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因此，此条约定，和解前委托人应就和解情况下如何支付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委托人不与律师事务所达成书面协议，双方约定按委托人的诉讼标的百分比或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支付代理费。

十七、双方往来文书可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为准，传真送达以传真机上切下的表明传真结果的记录为准。前两种送达方式无法使用的，也可在《海南日报》上公告送达。合同尾部注明的传真、地址是本条表明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的传真与地址，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对方。

往来文书中需对方明确表示意见的，收到方在5日(公告送达的为30日)内应明确答复对方。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意见。往来文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解读]委托代理期间，相互必有较多法律文件往来，约定送达方式是必要的，以划清是否送达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的界线。特别是关于权利义务确定上需对方答复时，如不约定“视为对方同意”条款，则往往以一方为对方设定义务为由不予保护。合同一旦做出约定后，对方对一方的请求不予理采，便是对方放弃权利的表现，从而依约应支持履约方。

在合同尾部，应注意填写双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

十八、关于裁判文书的领取，双方特别约定由乙方通知甲方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法院，由甲方亲自到法院或相关单位领取。乙方仅负责领取代理律师应领取的裁判文书入卷存档。

[解读]因委托人没有或不及时领取裁判文书导致其相应权利丧失的情况，在实践中时有发生，如此因律师事务所原因造成，律师事务所则应付赔偿之责。委托人因裁判文书的领取而将律师事务所诉诸法律的，也时有发生。在合同里特别约定由委托人直接领取法律文书，将律师事务所的义务约定为告知委托人领取，则化解了相应的风险。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回欠款之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九

甲方：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普福寺路27-2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丙方：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为共同开拓市场销售业务和寻求稳定客户资源，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及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友好

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入股 有限责任公司和 有限责任公司，为体现三方公平公正、精诚团结和一致对外，避免日后三方因风险投资产生纠纷，特订立本协议。

一、各方投资项目和投资总额

1. 甲乙丙三方于xx年 月 日共同投资入股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该公司 %的股权；乙方占该公司 %的股权；丙方占该公司 %的股权。

2. 甲乙丙三方于xx年 月 日共同投资入股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该公司 %的股权；乙方占该公司 %的股权；丙方占该公司 %的股权。

二、各方入股作价与出资方式、出资额

详见各方分别签定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内容中具体事项。

三、投资各方风险共担明示条款

1. 投资各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各方的入股投资项目、入股投资公司和投资金额内容，并认同分别共同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 投资各方已充分理解并一致同意和认可投资各方所分别签定的投资入股协议书的全部内容。

3. 投资各方已充分理解并分别行使各方在两个入股投资公司中的股东的权利义务（详见各方所分别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内容中具体事项）。

4. 投资各方已充分理解并分别明确三方在所入股投资公司中作为股东权利的权限、范围和期限（详见投资各方所分别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内容中的相应规定事项）。

5. 投资各方不得在分别投资入股公司后进行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内部之间在分别入股投资公司内部股权范围内进行内部购买、转让、合并，购买、转让、合并的股价以原投资入股股价为准和双方进行转让约定。
6. 投资各方因分别入股投资的公司发生债务纠纷、破产清算情形时，由投资各方按照分别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内容中约定的内部出资比例和出资数额承担债务和破产清算费用以及其他合理必须的开支费用。
7. 投资各方因分别投资的项目公司发生亏损产生分摊亏损费用时，由投资各方按照分别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内容中约定的内部出资比例和出资数额共同分摊承担亏损费用。投资各方在其入股投资的公司发生亏损时，取消分取红利。
8. 当投资各方分别入股投资的公司发生亏损和出现严重债务、破产清算情形时，不得以非入股投资公司股东为由拒绝按照投资入股协议书内容中约定的内部出资比例和出资数额承担入股投资公司的亏损费用、对外债务和破产清算费用。
9. 除甲方外，投资各方就分别共同投资入股两家公司，并分别共同授权甲方以甲方个人名义行使投资各方在两家公司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表明投资各方已充分信任、一致同意并尊重甲方代表投资各方行使在三家阀门公司所作出的任何为合法合理行为，投资各方不得以非入股投资公司股东为由而拒绝认同甲方在两 公司所作的一切合法合理的行为。
10. 除甲方外，其他投资各方不得以非入股投资公司股东为由而要求甲方个人归还投资各方投资款，以免损害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利益（投资各方进行内部股权转让、购买、合并除外）。
11. 未经投资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投资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用在各入股投资公司中所享有的内部股权进行质押、抵押

和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经投资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代表其他投资各方就分别投资入股的公司需要或投资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名义共同需要除外）。

四、违约责任

2. 投资各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各方有权书面共同决定取消违约方的内部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投资各方依法授权从事与投资事项有关内容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投资各方所分别共同签定的两份投资入股协议书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签定之前，甲、乙、丙三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同意之日起生效，每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签字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签名： 签字日期： 签订地点：

丙方签名： 签字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风险分类原则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 。

受委托方：河北世纪联合律师*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86号金成商务楼。

法定代理人：刘*玉，男，该所主任。

委托代理人： 该所律师。

甲方因与 一案，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与

一案 具体包括一审、二审和执行。

二、 承办律师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

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 委托权限

乙方代理的权限在整个过程中甲方授权均为全权代理。详见出具给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授权，时间可根据办案进度由乙方填写。

四、 代理形式

双方协商采用风险代理的形式。风险代理就是指甲方不事先支付乙方的代理费和办案过程中的差旅费。甲方根据乙方的办事进度和成果支付乙方的代理费和差旅费。办案过程中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需要鉴定的鉴定费由 方直接向法院交纳。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依法、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权利。
- 2、 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有领取委托成果的权利包括收回的现金和实物。
- 3、 甲方必须全面、客观、真实向乙方所派律师书面陈述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
- 4、 依照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代理费。
- 5、 配合乙方完成代理事务的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的行使代理的权利。
- 2、 完成委托事项后有依约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 3、 应甲方的要求对其所陈述的事实真实性需要调查的， 乙方律师应积极的协助调查， 查清相关事项。
- 4、 对收回的现金及其物品有及时的交付给甲方的义务。

5、在办理代理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七、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进度和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支付乙方的代理费。

1、一审判决胜诉后甲方按判决书确定数额的 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乙方败诉则不支付代理费。对方不服上诉的乙方则代理二审，二审胜诉后，甲方则在二审判决送达后的三天内按照判决确定数额的 %支付乙方代理费。

2、执行过程中若乙方为甲方收回的是现金，则按照收回现

金数额的 %支付乙方代理费。如果收回的为非现金资产，该资产收回时需经甲方同意，同意后该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收到该非现金资产后应按评估数额的 % 支付乙方的代理费。该资产变卖成现金后按其现金数额的 % 支付乙方代理费，但应扣除事先按评估数额支付的部分。甲方自用的按评估数额的 %支付。

3、乙方在代为领取现金或非现金实物后可以扣除自己应得的部分。其余部分应在收到后三天内支付给甲方，不得截留或挪用。

4、甲方直接领取现金或实物的，应当按上述标准在收到后的三天内支付乙方代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5、乙方所收取的全额代理费用中的 % 的金额为甲方开据正式的律师代理费发票。 % 的金额可以用其他发票冲抵或由甲方自行冲抵，作为乙方已经用去的办案差旅费用的补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如实的陈述委托事项或者陈述的委托事项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代理事务或代理事务难度增大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标准按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 %支付。

2、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又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此事务或者本人自己出面办理此事务的均应视为乙方的代理行为。甲方同样应按本合同的标准支付乙方代理费。因委托的人或甲方本人办理失误造成乙方无法按计划完成代理事项的，应按委托事务标的和以上标准赔偿乙方的代理损失。

3、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的大小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有效的债权诉讼及执行时效丧失或者丢失重要的证据材料导致败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方和乙方领取乙方办理的事务所得的现金或实物后，应及时的按规定的比例交付对方，否则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九、履约保证

甲方提供 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保证在乙方履行义务后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十、其它条款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或依

法解除后失效。委托事务的办理期限应以相关部门的办理期限为准。乙方应不间断的催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事项。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对代理事务在 月内没有实质性的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应提交 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河北世纪联合律师*务所

代表人： 代表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